

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)

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建立良好治理制度、並接軌國際趨勢，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，爰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(組織架構)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公司治理、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
第三條 (委員會組成)

本公司執行長及各廠區總經理為本委員會當然成員，委員任期與職務任期相同。本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長得指派一至二人加入委員會，協助本委員會工作之推動。

本委員會下設功能小組，依以下分工，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：

- (一)各廠區總經理：籌組功能小組，推動各廠區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。
- (二)公司治理主管：協助本委員會制定集團層級之政策與目標，並督導各廠區功能小組落實執行。

第四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。
- (二)永續發展年度計劃、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- (三)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四)宣導與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。
- (五)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五條 (召集程序)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(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)

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，由出席委員簽到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應傳真簽到文件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(會議決議及紀錄)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內容應向董事會報告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分發各委員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